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811,75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86.20%，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继续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将于行权日(T+2)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午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82)号。

5.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2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行权，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沪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回售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公告》(东华科技2025-06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6年1月5日,本公司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本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0032602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0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学运作平台,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 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 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 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2. 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14.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81)号。

15.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03)号。

16.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尼和声电器有限公司(PT Selaras Dindia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和声东宝”“借款人”)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与PT Bank OCBK NISP Tbk.(以下简称“银行”“OCBK”)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印尼和声东宝与OCBK签订的授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以连带保证方式向OCBK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美元整或等值的印尼盾。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总资产(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印尼和声东宝	100%	65.74%	50,000	15,438.06	34,561.94	5.89%	否

注:1、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200万美元,暂按7.0173的汇率进行折算。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PT Bank OCBK NISP Tbk
借款人:PT Selaras Dindia Indonesia(印尼和声东宝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务:借款人在授信合同项下和/或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就授信合同项下债务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2,027.00	5.67	2.14	2025年1月3日	2026年1月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质押情况		未质押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攻坚深化改革攻坚重点工作部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33)号。

17.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63)号。

18.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03)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郑益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10.62
李军强	董事	120,000	0	0	0
	核心员工	721,750	12,000	71,750	75.58
合计		941,750	12,000	81,750	86.2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午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量。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10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1人参与行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共有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将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午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0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58,183,781	12,000	19,858,195,781
总计	19,858,183,781	12,000	19,858,195,781

注:1、“表中”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2)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2,000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110,412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